

合同编号：

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 方：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 陕西·商洛

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 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

（二）项目内容

1、发展基础与形势研判

全面评估“十四五”时期商洛市推动康养产业发展成效及现存瓶颈，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宏观政策、市场趋势、技术变革等外部环境变量。

2、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以打造全国知名、西部领先的“中国康养之都”为总目标，聚焦“产业提质、品牌提效、民生改善”等核心方向，提出“十五五”期间具体目标。

3、重点任务与突破路径

深化“医养游体药食、森林康养、气候康养”全链条，立足区县资源，推动全域统筹与错位发展。以项目为引领，谋划市级重点项目，以点带面激活产业动能。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构建重大政策、改革试点、人才保障等支撑体系。

4、省级协同与资源整合

精准对接陕西省“十五五”规划导向，深度衔接西商融合战略，构建区域康养协同发展体系，强力支撑“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目标。

(三) 项目成果

形成《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

(四) 时间安排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按程序审议通过后终止。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96500元）（含项目研究论证费、资料文印费、差旅交通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劳务费、计提税费、管理等）；

(二) 付款期限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00%的款项即柒万捌仟陆佰元整（¥78600元）；

2.乙方提供规划初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00%的款项即柒万捌仟陆佰元整（¥78600元）；

3.乙方提供规划送审稿且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的款项即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39300元）。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三、时间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在2025年12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2026年一季度左右，形成规划意见征询稿，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研究；2026年二季度左右，形成规划送审稿，按相关程序审议，印发实施。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

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合同一方需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书

面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仍要承担 20% 的项目费用；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如乙方拒绝修改完善或者修改完善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认真负责完成委托事项，保证完成的成果的专业性，不得将该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回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成果，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仍应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六）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p>单位名称：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单位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26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0914-2369855</p> <p>传 真：0914-2336800</p> <p>邮政编码：726000</p> <p>联 系 人：郭斌</p> <p>联系电话：15009140088</p>	<p>单位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p> <p>电 话：010-82819011</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p> <p>账 号：866780350110001</p> <p>邮政编码：100085</p> <p>联 系 人：柴晓怡</p> <p>联系电话：17602968960</p>